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8010131
投诉人:	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被投诉人:	Bo Di Du (杜泊蒂)
争议域名:	<it-disney-store.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of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

被投诉人: Bo Di Du (杜泊蒂), of Wu Han Shi Kou Qu Gu Tian Er Lu 50 15Hao 1Lou 2Hao, Wuhan Shi Hubei Sheng, CN 430000。

争议域名为 <it-disney-store.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ZhengZhou Zitia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财富广场 4 号楼 90D。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8 年 7 月 2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注册语言为中文。2018 年 7 月 3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发出投诉确认通知。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中心秘书处告知双方当事人, 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作出裁决。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并请候选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

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8年8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8年8月29日（含8月29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为迪士尼企业公司（Disney Enterprises, Inc.），注册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91521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500号。本案投诉人的代理人为ATL Law Offices的罗衡。

被投诉人为Bo Di Du（杜泊蒂），地址为Wu Han Shi Kou Qu Gu Tian Er Lu 50 15Hao 1Lou 2Hao, Wuhanshi Hubeisheng, CN 430000。被投诉人于2017年9月5日通过ZhengZhou Zitia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it-disney-store.com>。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Disney Enterprises, Inc”，主要业务是出品电影和在全球5个城市经营“迪士尼乐园/Disneyland”主题公园及其附属产品和服务。毋庸置疑，“DISNEY”是投诉人世界各地迪士尼相关产业最显著和经常使用的部分，而“DISNEY”和“迪士尼”不仅仅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亦是在世界各地涵盖多个类别的驰名商标。如前所述，投诉人对“DISNEY”在中国与香港地区均享有商标权，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样如此。

投诉人在1990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com](http://disney.com)以及在1995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land.com](http://disneyland.com)，以及其它众多含有“disney”，并借助该域名设立的网站在中国发展和推广与迪士尼出品的电影、电视、娱乐、产品和旅游节目等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内容。投诉人的业务范围如此广泛，并具有如此众多的网站，任何一个与投诉人相关的网站都会使公众确信其与投诉人具有密切的关联。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it-disney-store.com>由主要部分“it-disney-store”，以及域名后缀“.com”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近似，不具有实质意义。主要部分“it-disney-store”可分为“it”“disney”和“store”，其中“it”为“Italy”的国家简写，“store”是通用词汇，意思指“商店”。很明显，争议域名主要部分中之“it”和“store”不是核心部分，不能起到识别作用。

争议域名核心部分“disney”是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唯一特定的词汇。“disney”是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商号，也与投诉人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于 1990 年注册并一直使用的顶级域名 [disney.com](http://disney.com) 主体部分完全一致。因此，对普通网络用户而言看到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

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份“it-disney-store”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商标、商号和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等标志完全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符合《政策》第 4a (i) 的规定。

ii.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

投诉人对于“DISNEY”和“迪士尼”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Disney”和“迪士尼”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非通用词汇，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争议域名。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 (ii) 的规定。

iii.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首先，投诉人作为一家跨国公司，其自身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迪士尼”为依法认定的驰名商标，与其相对应的英文“DISNEY”在相关公众心中具有同样重要的地位。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上述权益的情况下，仍将“it-disney-store.com”注册为域名，有非常明显的不良动机。

另外，点击争议域 [www.it-disney-store.com](http://www.it-disney-store.com) 进入网站，网页会自动跳到 [www.it-disneystore.com](http://www.it-disneystore.com)。网站左上角显著地使用“DISNEY STORE”标识，并且在首页滚动图片上使用多个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及“DISNEY”注册商标。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一个购物网站，网站销售玩具、文具、衣服及其他用品。判断使用包含已有商标作为域名的中间商或分销商是否出于善意，主要是看其是否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被投诉人必须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中实际提供商品或服务；（2）被投诉人必须使用该网站仅用于销售争议域名所包含的商标的产品，否则，被投诉人就有可能是引诱网络消费者转向其它商品；（3）该网站必须说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关系，不允许错误的表明该网站就是投诉人网站，或者作为一个销售代理而声称是官方网站；（4）被投诉人不得利用争议域名垄断市场。网站底部的著作权声明为：“© Copyright 2017, it-disneystore.com - All Rights Reserved.”，故意隐瞒网站访客背后实际经营者的身份，使消费者误认为迪士尼公司授权直营的店铺或官方网站。如上所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销售并非是迪士尼品牌及商标的商品，被投诉人有可能是引诱网络消费者转向其它商品，因此，不符合善意中间商或分销商的条件。

自 2018 年开始，投诉人不断收到消费者投诉，指出市场上有大量的假冒投诉人“Disney Store”的网站成立，有消费者指出在网站购物后就没有收到货品。根据投诉人的调查，目前发现有[www.boutiquedisney.com](http://www.boutiquedisney.com)，[www.spaindisney.com](http://www.spaindisney.com)，[www.espanadisney.com](http://www.espanadisney.com)，[www.it-disney-store.com](http://www.it-disney-store.com)，[www.it-disneystore.com](http://www.it-disneystore.com)，[www.negozio-disney.com](http://www.negozio-disney.com)，[www.negoziodisney.net](http://www.negoziodisney.net)，[www.disney-soldes.com](http://www.disney-soldes.com) 和 [www.soldes-disney.com](http://www.soldes-disney.com)。所有的网站都

自称为“Disney Store”，域名注册人均报称地址在中国，更有消费者在网上留言指出争议域名的网站为诈骗网站。

同时，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突出使用投诉人“Disney”、“DISNEY STORE”等注册商标以及卡通形象进行宣传的行为，其目的就是为了误导网络消费者，使熟悉投诉人的网络用户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或者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域名网站，购买该网站上的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从而获取商业利益。即使被投诉人是借助争议域名的网站销售正版迪士尼商品，根据 WIPO 的 Oki Data 原则被投诉人并不可在未经授权下使用争议域名来销售投诉人的商品或服务。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都具有恶意，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贵中心裁定将争议域名<it-disney-store.com>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就“Disney”标志在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都获得了商标注册。有关证据显示，“Disney”标志在香港早于 1994 年就获得商标注册；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也显示有关商标的注册日期最早为 2003 年，这些日期都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17 年 9 月 5 日。以上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Disney”标志享有在先商标权。现“Disney”标志仍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该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为投诉人使用。投诉人还以“Disney”为主要部分注册了有关网站开展业务。毋庸置疑，“Disney”商标已经成为投诉人独有的商号和标志。

本案争议域名<it-disney-store.com>的主要部分“it-disney-store”由“it”、“disney”和“store”三部分构成。毫无疑问，第二部分“disney”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其中第一部分“it”，可以是为一个英文单词，即代词“它”，或者是国家“意大利”的英文简写；第三部分“store”则是一个普通英文单词，其中文意思是“商店”。该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该均是普通英文词汇，没有显著性不能起到区分作用。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中具有显著特征的部分为“disney”。将普通单词加到具有显著特征的“disney”，并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别开。投诉人的“DISNEY”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it-disney-store.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Disney”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在包括中国内地和香港等地区都有经营活动。2005年投诉人在香港落成迪士尼乐园；2016年在中国上海也建成迪士尼乐园。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Disney”享有在先商标权；而且该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市

运作，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商业周刊》杂志上的评选中，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 8 年在全球 100 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中名列前十名。专家组认为，“Disney”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享有极高的声誉和价值，存在广泛的影响。此外，“Disney”一词也并非是一个通用词。这些事实足以令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Disney”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是一个购物网站，该网站大量使用投诉人的多个迪士尼卡通形象以及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ISNEY”。这些事实都充分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了解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影响和价值。同时，该网站的设置及其销售活动与投诉人的品牌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这一事实已经构成了有关“恶意”的第四种典型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争议网站。

专家组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 6.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it-disney-store.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赵云

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